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授予特定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1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6,153,0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198%,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686,226.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3,135万股。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3,135.00万股已于2023年9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47%,过户价格为3.61元/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基于前述原因,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5,307,149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授予特定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本次授予权益的员工人数23人,授予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200万股,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为3.6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495,921股剩余回购股份(按照前述的本次回购股份均价测算,对应的回购金额为0.5504亿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剩余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16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377.00万股,约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674,078.79万股的0.50%。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数总额为不超过12,190.97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190.97万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300912号】,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实缴到位,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1,317.35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1,317.35万份,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20011号】,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预留份额认购资金实缴到位,预留份额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8,000.00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00万股,标的股票价格为3.614元/股。实际认购份额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3,135万股已于2023年9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47%,过户价格为3.61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预留股份200万股已于2024年8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3.614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至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参加对象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份额自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予以锁定(“权益锁定之日”),并在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时间点及比例予以解锁。各年度实际解锁的权益数量将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以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时,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的比例不超过30%,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且3名委员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龚鹰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36人,代表股份3,035,961,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766,380,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8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530人,代表股份1,269,580,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31人,代表股份789,005,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1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527人,代表股份788,790,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6,637,984,8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33,674,9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

881,5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1,404,61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6,719,1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2%;

881,5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

1,404,61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4年9月3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1,25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56%。
-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6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披露了《龙星化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4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亦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5日。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为:2024年7月15日;

2、授予价格为:2.36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4年9月3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16人,授予数量1,258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100	7.95	0.20
杨津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马宝亮	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乔习学	董事	28	2.23	0.06
彭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28	2.23	0.06
马维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边同乐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刘成友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0	1.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6人)		794	63.12	1.62
合计		1258	100.00	2.56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获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授予登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授予前,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11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58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490,704,269股增至503,284,269股,控股股东持股仍为97,897,902.00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9.45%。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258	2214.08	719.576	996.336	387.464	110.70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7日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4]13012001号):截至2024年7月19日止,龙星化工已收到魏亮等116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9,688,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2,5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108,800.00元。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4年9月3日。

2、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5,556.00	0.57%	12,580,000.00	15,375,556.00	3.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908,713.00	99.43%	0.00	487,908,713.00	96.94%
股份总数	490,704,269.00	100.00%	12,580,000.00	503,284,269.00	100.00%

3、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503,284,269股,则2023年度每股收益由0.2276元/股变更为0.2218元/股,由此产生的摊薄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十二、备查文件

1、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27105　转债简称:龙星转债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龙星转债”转股价:6.01元/股

3、调整后“龙星转债”转股价:5.9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9月3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作出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于近期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增发股份,“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从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日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近期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0,704,269股增至503,284,2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01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12,580,000/490,704,269=2.56%,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2.36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6.01+2.36×2.56%)/(1+2.56%)=5.9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后,“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9月3日。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2、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41,800万元人民币。

3、履行的审议程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8月29日公告。

4、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141,8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81,693,558股,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3,279,99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239,35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040,63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2786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黄金看涨)	26,700	1.55%或2.30%或2.50%	109.98或163.20或177.39	2024年8月29日-2024年12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	43,300	1.55%或2.30%或2.50%	178.36或264.66或287.68	2024年8月30日-2024年12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	43,300	1.55%或2.30%或2.50%	178.36或264.66或287.68	2024年8月29日-2024年12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南京南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	14,250	1.55%或2.30%或2.50%	58.70或87.10或94.67	2024年8月30日-2024年12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	14,250	1.55%或2.30%或2.50%	58.70或87.10或94.67	2024年8月29日-2024年12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141,800	/	/	/	/	/	/

(五)内部控制

1、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制度中对现金管理等投资业务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从决策层面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在操作时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小;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黄金看涨)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1R)
投资金额	26,7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5%或2.30%或2.50%
预计收益金额	109.98万元或163.20万元或177.39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产品提前终止的,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4年8月29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4日
产品期限	97天

2、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投资金额	43,3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5%或2.30%或2.50%
预计收益金额	178.36万元或264.66万元或287.68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结构性安排	无
起息日	2024年8月30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5日
产品期限	97天

3、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